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3號

原告 魏妃琇
被告 林寶環喜盈服裝有限公司

吳聰奇保福服飾有限公司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狀雖載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395元，惟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各項目之金額、計算式，且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之關係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陳報被告名稱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。
- (二)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表明各項請求之項

01 目金額及計算式，並據以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

02 (三)本件原告如未能於前開期限查報，則本件依民事起訴狀訴訟
03 標的金額欄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290,395元（含工資74,000元、154,660元、12,540元、勞工
05 退休金差額10,030元、資遣費13,933元、失業給付差額20,2
06 32元、國民年金賠償5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
07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08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09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差額及國民
10 年金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5,16
11 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2 之2即2,473元（計算式： $3,71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2,47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13 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
14 審裁判費1,627元（計算式： $4,100\text{元} - 2,473\text{元} = 1,627$
15 元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江沛涵